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LHD）遵循“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运行方针，设立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为加强管理、制定本办法。

1. 开放课题应紧紧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内容，LHD提倡创新研究、坚持公平竞争。
2.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学者，实行发布指南、自由申请、室务会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重点支持指南范围内的研究课题。

二、立项管理

第四条 课题指南的发布与申请项目受理每年一次。申请者应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严格遵循年度项目指南范围，认真填报《开放课题申请书》（须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

第五条 申请书提交后，由室务会讨论，择优资助，室主任签字生效。

第六条 评审（推荐）立项的基本条件：

1. 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范围与要求；

2. 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具备基本研究条件，一般应有LHD固定人员参与，研究方案、目标明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3. 申请经费预算合理。

三 实施管理

第七条 开放课题每年度提交项目执行情况，重点反映课题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第八条 项目到期后，课题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查，归档保存。

第九条 课题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单位共享，获资助开放课题如有发表论文指标要求，必须满足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本实验室（中文名称：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 北京 100190；英文名称：State Key Laboratory of High Temperature Gas Dynamics, Institute of Mechan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00190 Beijing, China），并标注“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High Temperature Gas Dynamics）。未按规定标注的成果，不得列入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为提升开放合作成效，下一年度的课题优先考虑项目执行情况较好的团队，原则上以后不再资助课题结题存在较大问题的团队。

四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的资金来源为实验室运行经费。经费管理严格遵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经费的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获准资助开放课题的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年度无结余的方式。

五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3年11月